

# 赣州市统计局

赣市统字〔2022〕22号

---

## 赣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经发局，各科室（队、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逐步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赣市办发〔2021〕11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，制定了《统计轻微违法行为不

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统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
1	（一）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	1.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，一年内不超过2次，能及时改正，并在补报期间成功报送且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，不予处罚。 2.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，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，但属于初次违法，并能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处罚。 3. 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迟报统计资料的，不予处罚。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</p> <p>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

	<p>(二)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</p>	<p>1.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但能及时改正，且能提供填报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，不予处罚。</p> <p>2.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且未能完整提供填报统计报表所需原始记录和凭证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并属于初次违法，并能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处罚。</p> <p>3. 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不予处罚。</p>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</b></p> <p>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</p> <p>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</b></p> <p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 <p>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

(此页无正文)